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將衝床雙手操作開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開關，未設置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勞工被夾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5月30日上午9時許，勞工林○○（男性，52歲，下稱林員）使用衝床從事零件加工作業，因工作需要將具有雙手操作啟動開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開關，惟此時該衝床因未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林員以手按壓固定零件後再以腳踏啟動滑塊時，右手中指、無名指第1指節遭滑塊壓斷，經通報消防局後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並於當日手術結束後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者，均應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所定之安全機能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6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肇災衝床（啟動開關方式之一為雙手操作開關）。



說明：現場肇災衝床另一啟動開關方式為腳踏式操作開關。



說明：現場改善方式（除原有雙手操作開關外，另裝設感應式安全裝置）。